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附加经销商责任条款

(利宝)(备-责任)[2011]附14号

1、本保单第二章【被保险人资格】“记名被保险人”项下扩展包含以下内容：

本保单批单中所附的经销商名单中指定的个人或组织（下称为“经销商”），销售被保险人的产品并遵守和履行了本保单规定之条件、条款、责任限额和除外责任等，可被视为本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

对于前述所指的经销商，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对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不负责赔偿：

- 1) 任何由于经销商以书面、口头或其他任何形式作出的保证而引起的索赔。
- 2) 未经被保险人授权对产品进行的分销或销售。
- 3) 任何经销商对产品状态进行改变的行为。
- 4) 经销商未能保证产品符合销售状态。
- 5) 经销商未能按照约定或正常商业程序在产品分销或销售过程中对产品进行检查、评估、测试和提供服务。
- 6) 经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之后的任何由经销商张贴标签、重新张贴标签、包装、重新包装或替换的产品。
- 7) 经被保险人分销或销售之后的任何由经销商用作容器或其他产品、物品或材料的零部件或配料的产品。
- 8) 任何由于经销商对其产品进行展示、装配、安装、提供服务或维修而引起的索赔。
- 9) 在经销商经营场所内发生的人身伤亡或损失。
- 10) 任何被保险人从其处获得任何产品或组成此产品的任何配料或零部件或此产品的包装物的个人或组织。
- 11) 经销商提供的任何产品设计、配方或说明。

2、经销商名单

经销商名单/邮政地址：

名称：

地址：

本批单内之任何内容不增加保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责任。

除上述批改外，本保单之承保条件继续适用。